

附件 1

《2026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 一览表

编号	辖区	街道	单元名称	申报主体	拆除范围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大鹏 新区	大鹏 办事处	新屋园片 区城市更 新单元	深圳市嘉 鹏城投资 有限公司	25422	<p>① 拟更新方向为居住等功能；</p> <p>② 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应无偿移交给政府的用地面积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执行；</p> <p>③ 单元规划阶段按规定落实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管控要求；</p> <p>④ 更新单元范围内的古树，需按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与《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等规定落实保护要求；</p> <p>⑤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 2 年，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9 日止；</p> <p>⑥ 该更新单元按《住宅项目规范》要求落实。</p>

特别提示：

1. 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 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 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 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